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三次會議
進展報告

「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5/2013 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修訂工程範圍進行討論。委員認為增設上蓋和擴大舞台為主要項目，而由於擴大舞台後劇場最前兩旁的座位只能看到舞台背面，所以便建議取消該座位，增設出入口及綠化設施。另外，建築署暫時仍未確認安裝消防系統所需的資源，如無需要安裝高規格的系統，餘下的撥款便可以推行現時被剔除的項目。

2. 設管會同意按建築署的建議修定工程範圍，並加入為上蓋覆蓋的觀眾席座位加裝椅背的工程，惟上蓋消防裝置有待消防處的意見。請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就修訂的工程範圍擬定工程界定書提交民政事務總署。

2013 - 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7/2013 號)

3. 新麗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就「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於會前向區議會主席及設管會主席遞交了反對信及居民簽名，表示反對有關工程，並要求設管會擱置工程及重新考慮將已通過的撥款用於區內其他工程。同時，有委員於席上提交文件，建議於瓊東街79M小巴站加裝避雨亭，讓居民在下雨天時可於下車後在避雨亭準備雨傘，然後更安全地橫過馬路。

4. 設管會認為由於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為公帑，應小心處理，並應以市民最大得益為撥款標準。委員希望和居民加強溝通，進一步了解他們的需要再作決定，不希望兩個意見形成對立。委員認為區議員是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作為民意代表，所有工作均應以民意為依

歸，並有責任協調不同意見。另外，亦應就工程作進一步的諮詢，並聘請專業人士檢視輪椅能否在興建上蓋後順利通過，以便以後的會議再討論和決定。

5. 委員關注位於斜坡旁的「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及「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同意部分斜坡屬於房屋署，應由房屋署進行加固，釐清安全責任問題，並應收集更多資料和於下次會議邀請房屋署代表出席，以解釋斜坡維修加固的問題。

6. 設管會通過文件第七段和附件三有關六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

2013 - 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8/2013 號)

7. 設管會原則性通過「於東頭邨道往美仁樓樓梯加裝扶手」工程(WTS-DMW162)、「杏林街休憩處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63)及「龍翔道洋紫荊花園改善工程」工程(WTS-DMW164)的撥款申請。

2014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9/2013 號)

8. 設管會原則性通過由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作為協作團體，參與2014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並以超額承擔的方式撥款最多一萬元資助團體籌辦此攤位。有關款額將由2013-2014年度設管會獲分配之撥款中扣除，超支預算為435,230元，累計超額承擔之款額佔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7.0%，屬於可接受的幅度。秘書處會以傳閱文件方式供委員審議協作團體遞交的撥款申請及預算細項。

9.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遞交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及預算細項，秘書處已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審閱並獲通過。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0/2013 號)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報告已在本年十月將摩士公園(一號公園)的部分土地借予渠務署，渠務署在借用期間會進行設計，以改善摩士公園(一號公園)和啟德河之間的接駁。康文署會要求渠務署在完成有關正式設計後到設管會介紹。

11. 康文署介紹南蓮園池管理概況報告。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將來的管理模式的短、中及長期方案。署方已將討論結果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委員交代，再有新進展時會向區議會報告。

12. 委員得悉諮詢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最新情況。南蓮園池接待的遊客數量不斷上升，八月錄得六萬多次，園池有信心今年會打破接待七十萬名遊客的記錄。雖然香港希望將南蓮園池申報成為《世界文化遺產》，但時至今日仍未有文化資產保存的相關法例或專責的文化局跟進。園池現正相約負責相關工作的發展局會面，希望局方能以合適的政策配合南蓮園池未來的管理和吸引更多遊人參觀南蓮園池。

13. 另外，設管會通過由蘇錫堅議員及黃國恩博士繼續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出任「活力專員」，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分間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3/2013 號)

14. 設管會同意先在東頭社區中心試行分間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為期九個月，每月一次，六個月後進行檢討。而黃大仙社區中心則因為空間較小和隔音效果較差而暫不推行。最低參與人數和基本收費則如文件所述推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20/5/8